

十斤, 稻草二万六千一百三十四斤, 干柴二十二万四千四百五十三斤, 还协助解放军架桥渡河, 受到二野四兵团司令员陈赓的表扬。随后全县完成了支前借粮七百万斤、借款三千一百五十九元六角五分任务, 有力地支援了人民解放军向西南挺进。

1949年下半年, 有数百名乐平青年报考中南军政大学、二野军政大学五分校、赣东北军政干部学校景德镇分校, 或者随县、区干部参加西南服务团, 编入二野五兵团西进支队, 到贵州新解放区做地方工作, 为解放和建设大西南做出了贡献。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 全县人民给中国人民志愿军捐献了人民币二十三万九千二百元, 用以购买飞机大炮; 慰劳志愿军扇子二万四千一百四十九把, 草帽二千二百五十六顶, 布鞋九千二百八十九双; 给志愿军寄慰问信一千二百一十一封。此外, 还向朝鲜前线运送了乐平土特产——萝卜丝一百多万斤。

1967年3月, 曾成立乐平县支前委员会。1980年后, 支前工作由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负责。

优待 建国后, 对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均给予优待。优待办法: 1950年至1956年为代耕土地; 1956年合作化后为优待劳动日, 每年每户, 烈属约四十至八十个, 军属约八十至二百个, 带病回乡军人和残废军人约七十至一百个; 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改发优待金, 1984年, 一百四十户烈属得到优待金四万一千三百元, 平均每户二百九十五元, 一千二百七十七户军属得到优待金十万零六千元, 平均每户八十三元。此外, 对生活有困难的还发给定期或临时生活补助费。1951年给烈军属二千三百二十二户发各种补助费八千三百五十五元七角一分, 给复员退伍军人二十五人发各种补助费一百五十二元二角五分。1962年发给烈军属三千零一十六人各种补助费四万二千二百四十九元八角五分, 发给复员退伍军人二千一百三十一人各种补助费三万四千三百三十九元。1984年发给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一千四百八十一人各种补助费十万零一百四十元。

抚恤 对牺牲、病故的革命军人和革命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抚恤。1952年以前发给抚恤粮。1953年以后发给抚恤金。1956年, 对全县为革命牺牲、病故的人员进行了追恤。凡抗日战争以前牺牲、病故的, 每人一次性发给其家属六十五元追恤费; 建国后牺牲、病故的, 按牺牲、病故时的抚恤标准发给。全县共追恤二千零九十二人, 发给追恤费六万七千四百二十元。根据国务院规定, 对1979年在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牺牲的现役军人, 每人发给抚恤金八百元。

对革命残废人员的抚恤, 按等级发给抚恤粮或抚恤金。建国初期, 在乡者每人每年发给抚恤粮四百斤到一千五百斤, 在职者每人每年发给抚恤粮六十斤到四百斤。自1953年起改发抚恤金, 在乡者每人每年发给二十四元到四百二十元, 在职者每人每年发给二十四元到七十二元。现行抚恤标准是: 在乡者每人每年发给抚恤金一百四十元至五百七十元, 在职者发给五十六元至一百三十二元。

自1979年起, 给在乡革命残废人员发给副食品补贴, 特等、一等的每人每月补贴五元, 二等的每人每月补贴三元, 三等的每人每月补贴二元。

1984年, 全县在乡残废军人共有九十七人, 其中特等一人, 二等甲级五人, 二等乙级二十一人, 三等甲级二十八人, 三等乙级三十九人。

安置 安置的原则是从哪里来到哪里去。1949年至1984年, 本县接收退伍军人共计